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3 月 30 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了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分别回避该预案中涉及自身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表决通过后形成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在股东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过程中，关联股东将分别回避该议案中涉及自身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分别事先审核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认可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对 2026 年度及至审议通过下一年度预计方案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见下：

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别为证券和金融服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以及其他关联交易。

证券和金融服务包括：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席位租赁和投研服务；证券承销/分销、保荐、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服务；金融产品销售（代销和保有）及做市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服务；资产托管、资金存管、运营外包服务；银行存贷款服务；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证券化产品）运营管理服务；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证券和金融服务。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包括：与关联人开展证券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认购或分销、债券交易、债券回购、债券借贷，票据转贴现，股票交易、基金等金融产品交易）；与关联人开展流动性协作（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法人账户透支、债券回购、票据回购、流动性支持与承诺）；持有及处置金融资产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债权等）；与关联人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收益互换、利率互换、场外期权交易）；向关联人出售非公开发行的融资工具，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资产证券化产品、私募股权基金）；购买关联人非公开发行的融资工具，发行、管理、承销、承兑/贴现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基金产品、资产管理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电子票据）；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其他关联交易包括：与关联人开展碳排放权等其他资产交易及相

关收益；出租/承租营业用房、办公设备等；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非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推广、咨询服务等）。

1、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人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独预计)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关联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关联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关联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人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单独预计)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关联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关联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关联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关联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关联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关联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关联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关联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 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关联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 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关联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人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关联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人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关联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人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关联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关联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人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	------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关联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人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关联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与其他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人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其他关联法人 (一至七项已列明的 关联法人除外)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关联交易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注：其他关联法人包括公司现任及离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或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 12 个月内，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公司现任及离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关联自然人可能存在接受公司提供的证券和金融产品或服务或向公司提供相关服务，以及与公司开展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等情况。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相关关联交易以实际发生数计算。公司将严格坚持市场定价原则实施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上述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免于披露。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介绍

1、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末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5.22%，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35724800G，注册地在南京市，经营范围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派出的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2、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末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42%，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134767063W，注册地在南京市，经营范围为：公路管理与养护；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住房租赁。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是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其中，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也是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派出的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其中，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也是本公司离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3、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董事、离任未满 12 个月的监事担任或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76.462454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1347595731，注册地在南京市，经营范围为：金融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兼并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

4、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董事、离任未满 12 个月的监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4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1347771223，注册地在南京市，经营范围为：金融、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贸贸易；房屋租赁；茧丝绸、纺织服装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5、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3.6172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533137K，注册地在深圳市，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也是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6、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也是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87.6033661182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1347804794，注册地在南京市，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

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83.51324463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96544598E，注册地在南京市，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网上银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坚持市场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2、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坚持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

六、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对在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分类汇总，并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请参阅《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之“十一、重大关联交易（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如下：预计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预计关联交易的定价坚持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预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预计

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